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為上限。

研習時數	建議該場次補助經費上限
3小時	10,000元
6小時	15,000元
12小時	28,000元
18小時	40,000元

- (二)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活動相關材料費、保險費、講師膳宿費、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每場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 (三)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
- (四)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 (五)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每校最高補助一萬元。

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署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備文請撥。
- (三) 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 (四) 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署辦理核結。